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召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155068

证券简称：18复药03

**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人”）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等事项召集本次会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并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55068
- （三）证券简称：18复药03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由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 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当前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895.00万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票面利率为4.68%, 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票面利率为3.40%。 5、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3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 2022年1月24日

(四)召开时间: 2022年1月2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1月25日 至 2022年1月25日

(六) 召开方式: 线上

因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

召开时间: 2022年1月25日 10:00-12:00

(七) 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俞昊辰

电话: 021-23154715

邮箱: yhc_htsec@163.com

见证律师联系人: 承婧芃

电话: 13524640330

邮箱: chengjingjiao@grandall.com.cn

见证律师联系人: 贺琳菲

电话: 13788977503

邮箱: helinfei@grandall.com.cn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并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需将表决票扫描件于2022年1月25日中午12:00前发送至上述全部邮箱地址, 并将表决票原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310室); 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 则以扫描件为准。

(九) 参会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 也可以

委托他人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详见《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参会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89,5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拟提前兑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议案》

同意95.53%，反对4.47%，弃权0.00%

通过

议案2：《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同意95.53%，反对4.47%，弃权0.00%

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及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